

慈濟科技大學宿舍公約

100.09.29

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電話：03-8571463

危機處理中心：03-8577959

舍監值勤室：03-8572158 轉 2

宿舍服務股：03-8572158 轉 2317

壹、請參閱《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住宿管理辦法》、《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宿舍內務檢查實施辦法》、《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住校晚自習實施辦法》及《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》。

貳、住宿生應確實遵守上列章則，不得違反校規，違者將依獎懲辦法處理。

參、宿舍為公共區域，請全體住宿同學發揮公德心與自我約束能力，恪遵團體生活規範，落實「知足、感恩、善解、包容」之精神，共同維護宿舍安全，提升宿舍生活品質。

肆、秩序規範：

- 一、週一至週五上午 07:30 至 10:10 時由舍監實施公共區域與寢室內務檢查評分，此時段請離開宿舍，10:10 時以後始可返回宿舍。
- 二、沐浴時間：每日下午 17:00 時至 20:00 時(如有特殊事由，請找舍監協助)。
- 三、晚點名：週一至週四每晚間 22:00 時於寢室內由樓長實施點名，2300 時熄大燈、2400 時熄桌燈、寢室插座及網路，次日 0500 時開桌燈、大門及網路。
- 四、週五至週日不實施晚自習，未申請外宿請假者應於 22:30 時前進入宿舍參加晚點名，欲申請假日外宿請假者請於每週五中午 12:00 時前上網完成請假手續(12:00 以後系統關閉)。
- 五、電話使用規定：為維護安寧品質，不得使用各樓層之電話分機及手機於晚自習時間(20:00 時至 22:00 時)及夜間就寢時間(23:00 時至次日 05:00 時)，若有急事可向舍監報告後，至一樓使用電話)。
- 六、因故無法參加晚自習者，應在當日下午 16:30 時前完成外出請假手續，並將假單送交舍監，方可離舍；未經准假之同學一律在寢室參加晚自習(晚自習時段可以請假範圍：校內圖書館複習課業及電腦教室查詢資料或製作報告、因病就醫看診及申請核可之校內外工讀與補習)。
- 七、每星期五 17:30 時至星期日 22:30 時前可申請假日外宿返家，欲請假外宿者，應於每星期五中午 12:00 時前上網完成申請(外宿網路請假系統於每星期五 12:00 時至星期一 08:00 時關閉，外宿假僅限當週申請，不受理跨週申請)，申請後請上網查詢是否准假後始可外宿返家。
- 八、實習期間依實習組核定之班表，輪值大(小)夜班者可留舍休息。
- 九、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 2000 時至隔日 0500 時禁止離舍。
- 十、門禁管制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7:30 時至 10:10 時段嚴禁逗留宿舍，身體不適者請至校內健康中心休息，此時段無排課的同學請至圖書館或教室溫習課業；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 20:00 時至次日 5:00 時嚴禁離舍。離開寢室前，務必關閉水電，以節約能源；並將個人抽屜、衣櫃及房門上鎖，現金及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以維護財物安全，學校未負保管之責(如因個人疏漏造成之損失，責任自負)。
- 十一、週一至週四需參加晚自習及環境清潔維護，非隔日無課或特殊原因禁止外宿。
- 十二、不得邀約異性同學、親友及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，亦不得跨棟進出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從嚴處分，以維護宿舍整體安全。

伍、內務規定：(第六點內容稍有更新，此為更新後的規定)

- 一、各項內務擺放，請依各宿舍內務示範及規定執行，內務檢查標準表張貼於各宿舍公佈欄，請自行查閱，確維自身權益，寢室內門窗及牆壁不可張貼任何圖片及文字，以維觀瞻。
- 二、寢具依規定摺疊整齊，置於指定位置。
- 三、盥洗用品、臉盆、拖鞋、皮鞋、運動鞋等排放，依各宿舍內務示範標準執行。
- 四、書籍與文具用品依內務規定排列整齊，桌面保持清潔，不得放置雜物。
- 五、週一至週五每日依規定實施公共區域環境檢查及內務秩序成績評分，每週結算成績，於次週星期三公佈。
- 六、衣物應晾晒於指定場所，嚴禁晾晒於寢室內，以維寢室衛生。
- 七、每月定期實施大掃除乙次，當日嚴禁申請外出。

八、宿舍違規由舍監每日上網登錄系統，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，並列入操行成績評核之依據，如有異議，請於 3 天內向輔導教官完成說明事宜，另每兩週寄發乙次家長通知單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全校嚴禁吸菸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嚼食檳榔等行為，違者依校規嚴懲。為維護身體健康，將每月至少接受一次全面性一氧化碳濃度檢測，以利管理抽菸學生並送衛生保健組實施戒菸教育。
- 二、每日就寢時段，嚴禁開燈、使用電腦、音響、手機或彈奏樂器，禁止大聲喧嘩或擅離寢室，以免影響夜間安寧，造成同儕困擾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三、嚴禁擅自接用電源或使用非核准之電器用品、嚴禁攜帶違禁物品與易燃物進入宿舍，以維護住宿安全。(可攜帶之電器用品：吹風機<限盥洗室使用>、電風扇)。
- 四、禁止擅自變更寢室或床位，且不得兩人共睡一床或打地鋪。五、宿舍嚴禁發生鬥毆及偷竊行為，違者嚴懲。
- 六、室內清潔工作由全寢室同學共同負責，每日離舍前需將寢室打掃乾淨，物品歸位及垃圾清除。
- 七、各寢室依樓長排定輪流打掃各樓層之公共環境區域，每日由舍監及幹部實施檢查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由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勒令退宿：
 - (一)不假外宿每學期達10次以上(含)者。
 - (二)平日長期外宿達應住宿30日者。
 - (三)不服宿舍管理規定，屢勸不聽。
 - (四)宿舍違規達一大過者。

柒、違規處份標準：

一、申誡處份：

1. 逾時離宿/返舍。
2. 晚自習未依規定請假或點名不到。
3.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。
4.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(損壞經評估後得以賠償)。
5. 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。
6. 影響宿舍作息時間，勸阻未修正者。
7. 其它違規行為。

二、小過處份：

1. 不假外宿或點名不到者。
2. 擅自進入宿舍或留宿外人者。
3. 擅自攜帶違禁/危險物品者。
4. 於宿舍吸煙、喝酒者。
5. 欺騙行為。
6. 其它違規行為。

三、大過以上處份：

1. 凡屬重大違規情事，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我已詳閱宿舍公約 願意遵守宿舍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願意接受校規懲處

寢室： 簽名：1_____ 2_____

3_____ 4_____

(請同學閱讀後親自簽名 不可代簽)